

##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二、 地點：

三、 出席委員(親自簽名)：

四、 主席：\_\_\_\_\_ 紀錄：\_\_\_\_\_

五、 主席報告：討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屆滿改選事宜。

六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改選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案。

說明：

(一)、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，監督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。前項委員會之委員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

(二)、本公司監督委員會原副主任委員\_\_\_\_\_及委員\_\_\_\_\_等\_\_\_\_人因任期屆滿(四年)，故本次辦理委員改選事宜。並由勞工直接選舉出勞工代表委員\_\_\_\_\_、\_\_\_\_\_就任。

全體勞工代表委員互選結果，\_\_\_\_\_為副主任委員。

幹事由\_\_\_\_\_擔任。(無選派幹事可免填)

(三)、本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期共計四年，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八、 散會：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



更新日期：113.04  
【屆滿改選】

(請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)